

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平卫提案（2022）24 号

签发人：李自召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 第 170 号提案的答复

马绍罗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构建市域互联网+慢病管护体系”的提案收悉，
经与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共同研究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开展提案办理工作

该提案对加快我市构建“市域互联网+慢病管护体系”发展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，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借鉴意义。我委高度重视，坚持疫情防控与重点工作推进“双统筹”，坚持提案办理工作与相关业务工作“双统筹”，牵头成立由“一把手”担

任组长的提案办理协调工作小组，专题研究部署抓落实。

针对重点提案的建议部分，我委组织对委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调研工作，重点分析我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程度、医保打包支付情况、慢病现在运行管理现状、基层医疗机构专业能力等的基本情况、所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不足和原因。通过调研和资料收集，基本掌握了我市慢病状及提案涉及建议的基本情况。

二、吸纳建议，推动我市“互联网+慢病管护体系”有序发展

（一）推动“互联网+慢病管护体系”建设快速发展。市委市政府高重视我市“互联网+慢病管护体系”发展工作，2022年1月份，市政府与微医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依法依规成立数字健康管理集团，建设平顶山市互联网+全程慢病服务管理体系。为落实市政府合作协议精神，市卫生健康委于平顶山微医医院有限公司于5月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提出，建设数字慢病管理服务平台，建设全市数字慢病管理服务平台和全市慢病互联网医联体，打造平台化、集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的市县乡四级慢病管理体系。

（二）确保慢病管理服务平台安全可监管。我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，加强对慢病管理服务平台的监管，对复诊慢病病人诊疗实施全流程监管，接入市级监管平台接受监管。同时，压实医疗机构与第三方合作平台信息安全责

任，要求互联网医院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妥善管理患者信息，保护患者健康隐私信息。

三、以案为契，快速推进“互联网+慢病管护体系”蓬勃发展

下一步，我委将坚持目标和问题双导向，按照工作方案进度安排，围绕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结合调研掌握的情况，推进办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一）利用智能监管系统，做好医保基金管理。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于 2021 年 11 月初在我市正式上线运行，该平台搭建了可实现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流程、全方位的医保智能监管系统。我局将充分利用该系统对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费用进行实时全流程监管，对不符合规定的费用予以拒付，鼓励定点医药机构适应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就医模式改变，不断改进和完善医保管理工作，进一步保障政策落实和推进。

（二）推进支付方式改革，提升基金使用效能。按照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DIP/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有关要求，我市于 2021 年初开始探索按病种分值付费（DIP）改革，通过收集全市历史病案数据，测定形成我市 3604 个病种组合，其中包含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冠心病、脑卒中等病种，阑尾炎、胃溃疡、甲状腺结节等常见病、多发病也在病种目录。2022 年初我市六家三级医疗机构正式开展 DIP 支付方式改革，改革的正式实施将改变

“按项目支付”弊端，通过测算历史结算费用，科学合理确定治疗某病种的费用（分值），并综合考虑医疗机构等级，设定对应系数，用有限的医保基金购买到质量更高、服务更优的诊疗服务。

（三）继续制定卫生健康业务网络规划。争取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支持，力争尽快完成全市卫生健康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，支撑“互联网+慢病管护体系”快速稳定发展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375-7667935 联系人：高周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卫东区政府、政协（各1份）。

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24日印发